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2司執和字第117437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7437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洪安鎮即牧崗聯合商行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1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本院出納室，並將收據併附於投標書；或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訴訟輔導科。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3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6樓）標區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年6月17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

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

標別：甲

112年司執字117437號 財產所有人：洪安鎮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三重區	永德		1166	1792.00	100000分之1778	17,80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7790	新北市三重區永 德段1166地號 ----- 新北市三重區中 正北路298號八樓	鋼骨鋼 筋混凝 土造20 層樓	八層：136.54 合計：136.54	陽臺16.05	全部	32,000,000元
	備考 共有部分永德段7821建號(含停車位編號002)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一、本件甲標標的(門牌號碼三重區中正北路298號8樓)查封時，據社區總幹事稱為債務人自住，但已積欠6個月的管理費，聯絡不上，債務人偶爾回來，經按電鈴無人應門。停車位部分為					

(續上頁)

	<p>債務人自用。惟實際使用狀況，仍請投標人逕向相關單位洽詢查明，並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應買，且不得於拍定後再執前揭事由聲明異議或聲請撤拍。本件建物部分拍定後點交。</p> <p>二、本件甲標標的另有停車位編號002，惟上開停車位編號僅供參考，其實際情形及其編號仍應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拍定後不得以此爭執請求撤銷拍定。且停車位係本件建物區分所有權之共有部分，應屬約定專用部分，其管理使用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協議約定分管，拍定後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請應買人注意，停車位拍定後不點交。</p> <p>三、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工程受益費、水電瓦斯費、管理費、公共基金等。本件標的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水電、瓦斯、管理費等相關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又如依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本件標的如須繳納登記費等費用始得核發書狀等情事，請投標人應自行注意該項記載。</p> <p>四、依鑑定報告所載，本件建物並無在海砂屋、輻射屋、凶宅網等各媒體網站記載，依外觀判斷勘估標的尚無嚴重漏水、火災等影響交易價額情形，本院已就卷內現場執行情況揭示於前，以供投標人參酌。因本院欠缺完整資料且無相關鑑定等專業技能，實際情況可能與鑑定報告或上揭情形有所出入，仍請投標人逕向相關單位或周遭四鄰洽詢查明，並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應買，且不得於拍定後再執前揭事由聲明異議或聲請撤拍。</p> <p>五、本件如有停止、撤回、撤銷、延緩執行等事由，且該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拍定前，縱已宣布拍定，本院亦得停止拍定，無息返還已繳交之款項，當事人均不得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投標應買。</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9,8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9,960,0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p>

標別：乙

112年司執字117437號 財產所有人：洪安鎮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三重區	二重		55	670.28	10000分之 198	7,32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35	新北市三重區二 重段55地號 ----- 新北市三重區三 民街300巷7號二 樓	鋼筋混 凝土造5 層樓	二層：83.21 合計：83.21	陽臺10.62， 露台3.61	2分之1	1,220,000元
	備考						
2	3428	新北市三重區二 重段55地號 ----- 新北市三重區三 民街300巷7號二 樓	5層	第二層(增建部分)：8.71 合計：8.71		2分之1	50,000元

(續上頁)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本件乙標標的(門牌號碼三重區三民街300巷7號2樓)查封時，據債務人之兄長即第三人洪安棋在場稱由洪安棋居住，室內3房2廳，室內無其他影響交易安全情事，廚房後方有增建。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執行勘測增建時，第三人洪安棋稱廚房天花板有漏水，並將原後陽台外推增建至消防通道上方，擺放雜物。惟實際使用狀況，仍請投標人逕向相關單位洽詢查明，並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應買，且不得於拍定後再執前揭事由聲明異議或聲請撤拍。本件係拍賣執行標的之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p> <p>二、本件3428建號增建部分係未辦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得標人無法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又上開未登記建物涉及違章建築部分，業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新北拆認一字第1063189520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認定為「既存違章建築」，並拍照建檔列管在案，投標人應自行至拍賣標的現場查勘並評估風險後始為投標，若於拍定前已經拆除大隊拆除，或拍定後尚未拆除仍應負擔被拆除之危險，本院依法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以此事由主張異議或撤拍。</p> <p>三、本件建物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本件拍賣標的物倘非共有人或優先承買權人拍定，須相當時日踐行優先承買之通知，嗣程序完備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始無息退還，請投標人注意。</p> <p>四、依鑑定報告所載，本件建物並無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情；另增建部分經在場第三人稱廚房天花板有漏水情形。本院已就卷內現場執行情況揭示於前，以供投標人參酌。因本院欠缺完整資料且無相關鑑定等專業技能，實際情況可能與鑑定報告或上揭情形有所出入，仍請投標人逕向相關單位或周遭四鄰洽詢查明，並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應買，且不得於拍定後再執前揭事由聲明異議或聲請撤拍。</p> <p>五、本件如有停止、撤回、撤銷、延緩執行等事由，且該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拍定前，縱已宣布拍定，本院亦得停止拍定，無息返還已繳交之款項，當事人均不得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投標應買。</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59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720,0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p>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